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图则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1506002022010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2022-01-13

用地单位	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东方澜庭住宅小区
批准用地机关	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
批准用地文号	鄂康新管发【2011】77号
用地位置	康巴什北区北纬四路北、滨水西路东、西经七路西南G-06-15a-2地块
用地面积	净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-315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公开出让用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东方澜庭住宅小区用地位置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地字第 150600202201005 号

用地单位		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	
用地项目名称		东方澜庭住宅小区			
用地位置		康巴什北区北纬四路北、滨水西路东、西经七路西南G—06—15a—2地块			
用地面积		净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			
建设用地规划要求	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可兼容性质	无
	建筑退线	东北侧退用地界线不小于10米，西北侧退用地界线不小于10米且不影响相邻地块建筑物采光要求，东南侧退城市绿带不小于10米，西南侧退城市绿带不小于10米。			
	建筑间距	执行《鄂尔多斯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			
	容积率	1.0<R<1.05		建筑密度	≤30%
	建筑限高	≤21米		绿地率	≥35%
	出入口方位	西南、东南侧		停车位	满足1.0车位/户情况下，根据功能需要确定
	其他要求	1、地块内竖向标高与四周道路竖向标高相衔接，具体竖向标高在方案阶段确定。对外交通组织要科学合理。 2、抗震设防烈度等级须满足规范要求。 3、所附现状图及其电子文件只用于确定用地范围。为减少误差，方案阶段须设计单位现场勘测1：500—1：1000精确地形图。 4、土地权属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定界线为准。			
审批栏	市局审批	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2-01-13			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骑缝章

